**关于征集“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海洋环境影响研究”项目**

**协作单位的公告**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已承接“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满足该规划环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要求，我院拟向社会公开征集协作单位配合完成报告中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部分内容，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满足选聘指南规定条件的组织均可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24:00（以当地邮戳为准），同时报送电子版。

具体事项参见选聘指南。

联系人：盛广能

联系电话：0898-66706188

电子邮箱：hnhky1998@163.com

相关附件：

1.协作单位公开选聘程序

2.公开选聘协作单位指南

3.项目申报书模板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年 11 月7日

附件1

协作单位遴选程序

1. 公开选聘协作单位遴选指南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3个自然日；
2.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将组织有关人员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3. 选聘结果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
4. 与确定的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拨款。

附件2

公开选聘协作单位遴选指南

**一、项目背景**

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位于海南省澄迈县北部滨海区域，是在老城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发展并规划转变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新区，规划范围北至滨海、南至西环高铁，西至马村港和金马物流园西开发边界，东至行政边界，面积约89.66 km2（含水域面积），包含四个省级重点园区——老城经济开发区、金马现代物流中心、海口综合保税区、生态软件园，以及盈滨半岛、老城镇和马村港区几大功能板块，未来发展定位为具有融入全球市场的临港创新区、引领琼北转型的现代产业城和吸引全球人才的生态宜居地三大城市职能的走在开发前沿的现代滨海产业城市，发展现代临港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和低碳制造业及旅游消费型服务业等产业体系。

规划实施可能会占用一定海域和排放大量的污染物，势必会对区域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保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压力持续加大，为此，需要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海洋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并基于此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区域环境管理对策和建议，确保区域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不降低，为将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打造成为“走在开发前沿的现代滨海产业城市”提供重要的环境保障。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该规划环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要求，需完成该规划环评以下内容：

1、调查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包括调查近岸海域水文资料，调查和评价区域近岸海域、花场湾及盈滨内湾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历史趋势变化。

2、规划方案海洋环境影响活动识别。根据规划方案，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活动，并根据规划的不确定性设定不同情景污染物排放源强和事故源强。

3、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合规划实施活动（填海、港口码头建设等）及其不同情景下污染物排放源强和不同情景事故源强，采用合适的数学模型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对规划区海域潮流场和波浪场水动力、冲淤、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岸线资源的影响，尤其是对花场湾和盈滨内湾的生态环境影响。

4、基于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针对性地提出科学合理的相应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

5、本部分协作预算经费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含税）。

**三、提交成果**

内容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交协作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并由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相关成果如下：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趋势分析、规划方案海洋环境影响活动识别，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等章节的编制报告。

**四、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优先考虑申报单位具备国家级、省级规划环评编制等方面专业经验。

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

**五、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nsthb.hainan.gov.cn/），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项目内容可单独申请，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明确内容）、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文件纸质材料快递信封上注明“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公开选聘”字样。

申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11 月12 日24:00（以邮戳为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B218室

邮编： 571126

联系人：盛广能

联系电话：0898-66706188

电子邮箱：hnhky1998@163.com

**六、项目管理和实施**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进行公示。

研发期内，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可依据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附件3

**项 目 申 报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目 录

[一、项目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 8](#_Toc30339)

[二、主要研究内容 8](#_Toc26526)

[三、任务与目标 8](#_Toc29877)

[四、研究方法 8](#_Toc24171)

[五、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 8](#_Toc6088)

[六、主要产出及考核指标 8](#_Toc19432)

[七、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 8](#_Toc974)

[八、经费预算 8](#_Toc16506)

[九、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_Toc31184)

# 一、项目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

# 二、主要研究内容

# 三、任务与目标

# 四、研究方法

# 五、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

# 六、主要产出及考核指标

# 七、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

# 八、经费预算

# 九、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